

明溪县环境保护委员会文件

明环委〔2017〕5号

明溪县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秸秆垃圾焚烧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近期正值农作物收获季节，部分乡镇出现了农户在农田、路边露天焚烧秸秆的现象，县城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居高不下给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带来很大的被动局面，为遏制随意焚烧秸秆、垃圾现象，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公共安全，现就加强秸秆垃圾焚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职责。明确各乡（镇）政府为禁烧工作责任主体，各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带头抓禁烧工作，明确和落实一名分管禁烧工作的领导，具体组织实施，明确禁烧责任清单，确保工作不留死角。相关干部要包片、包村、包社，实

实在在采取有效措施，坚持“疏”“堵”结合、以“疏”为主的方针，将禁烧工作推向深入。

二、强化巡查检查。各乡（镇）切实落实好网格化监督管理工作，督促各村（社区）制定巡查计划，成立巡查检查队伍，深入片区和田间地头，对随意焚烧垃圾秸秆的行为进行全方位、全时段、高频率、高强度地监控检查，对巡查检查中发现的随意焚烧垃圾、秸秆的要立即组织人员现场处理。要盯牢重点区域，加大对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以及城区周边、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的巡查力度。

三、加大执法力度。对发现的露天焚烧垃圾、秸秆的行为，住建、环保部门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依法严厉查处，做到发现一起，处理一起，保持对随意焚烧垃圾秸秆严查重处的高压态势。

四、强化督查问责。进一步健全督查、暗访、曝光机制，对督查中发现火点、冒烟等情况和处置不力的，要精准定位、精准曝光。秸秆、垃圾禁烧工作将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对工作不到位、措施不落实、专项督查中发现秸秆焚烧现象的乡镇，党政目标责任书考核将予以相应扣分。禁烧工作不力、引发较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严格追究相关责任。秸秆焚烧情节严重或被上级检查发现造成较大影响的乡镇，县环境保护委员会将予以通报批评。

五、加大宣传和舆论监督力度。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加强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广大群众对露天焚烧垃圾、农作物秸秆危害性的

认识。加大露天焚烧垃圾、农作物秸秆现象的舆论监督力度，对典型的违法行为予以曝光。

明溪县环境保护委员会

2017年10月16日

抄送：县政府办。

明溪县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0月16日印发